罗山县妇女联合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第二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全国和省市县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二）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并提出建议；

（三）组织动员各族各界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指导和推动全县妇女的“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四）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树立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

（五）代表妇女参与政府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规、规章，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七）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城乡工作部及老干部活动中心。本预算单位构成仅限于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无二级单位及其他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17.53万元，支出总计145.7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278.33万元、增长710%。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民生工程，加大了对新生儿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有投入力度。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派驻驻村第一书记经费及新生儿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增加经费。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1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5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4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3万元，占45.11%；项目支出80万元，占54.8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17.53万元，支出总计145.7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278.33万元、增长710%。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民生工程，加大了新生儿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的投入力度。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派驻驻村第一书记经费及新生儿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增加经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5.1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53万元。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财政兑现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单位人员工资及全民参保、公务员兑现车补、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派驻驻村第一书记经费及新生儿筛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增加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73万元，占45.11%；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80万元，占54.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26万元，支出决算为7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26万元，支出决算为7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26.5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财政兑现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单位人员工资及全民参保、公务员兑现车补、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派驻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8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汽油费。2017年期末，罗山县罗山县妇女联合会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单位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视察检查及三八节六一儿童节开展活动的公务接待。罗山县妇女联合会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访人员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无公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有固定资产32927元，全部为单位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十、**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初步设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罗山县妇女联合会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万元，比2016年减少0.25万元，下降15.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办公原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

第三部分

罗山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